



网站首页

学院概况

教育教学

科学研究

研究生培养

党团建设

学生天地

招生就业

校友之家

合作交流

通知公告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2025-2026 学年春季学期 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发布者：尹娜 发布时间：2026-06-10 浏览次数： 37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尊重学生个人志趣、专业特长与职业发展规划，保障学生转专业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三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三亚院教字〔2026〕8号）及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办学实际、专业布局与教学资源情况，特制定本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 202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，专升本、高职与普通本科“3+2”分段培养、高职与普通本科联合培养、中外合作办学、艺术类、体育类等特殊招生类型学生，不纳入本次转专业申请范围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学生自愿原则，本次转专业不设置转出、转入名额限制，不限制高考选科、学业成绩、高考录取分数，学生可结合自身兴趣、专长自主选择我院相关专业，学院依规开展资格审核与接收工作。

（三）转专业类型

包含校内跨学院转入我院、我院内部各专业之间互转两类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保障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本次转专业的资格审核、材料核验、名单上报、政策解读及后续学籍、学分管理等工作。

组 长：李成名 副组长：尹娜、刘小飞

委 员：周显春、闫吉府、石玲、杨琳、闫新月、宋泽瑞、李秋宇

工作小组下设联络岗位，由学院教务员负责材料收集、流程对接、信息上报、咨询解答等日常事务。

三、申请资格与限制情形

（一）可申请 / 优先申请情形

学生个人自愿申请转专业，且符合学校及学院基本管理要求。

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诊断，患有疾病或存在生理缺陷（隐瞒病史者除外），无法在原专业学习，但能够适应我院专业学习的学生，可正常申请转专业。

创业休学、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实际情况确需转专业的学生，学院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不予受理转专业情形

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，一律不予办理转专业：

违反国家高考招生政策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的；

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、入学前与学校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；中外合作办学专业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、音乐类专业、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学生，不得转入我院；专升本（“3+2”）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；

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状态的学生；

经学校、学院审核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学生。

四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本次转专业工作分六个阶段开展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推进，逾期不再受理相关申请。

（一）学院方案公示阶段（2026 年 6 月 5 日前）

学院完成本实施方案制定，上报教务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方平台进行公示，面向全体学生公布转专业政策、流程、要求及咨询方式。

（二）学生提交申请阶段（2026 年 6 月 8 日 —6 月 18 日，第 15-16 周）

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，如实填写《三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《家长知情同意书》。

学生将完整申请材料提交至本人所在转出学院，逾期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转出学院初审阶段（2026 年 6 月 19 日 —6 月 26 日，第 17 周）

转出学院完成材料初审，审核通过后通知学生将全套申请材料递交至我院；审核不通过的，由转出学院向学生说明具体原因。

（四）转入学院审核阶段（2026 年 6 月 29 日 —7 月 3 日，第 18 周）

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逐一审查，核实学生身份、学籍状态、申请资质等信息。

汇总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加盖学院公章，连同全套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至学校教务处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五）学校复审与公示阶段（2026 年 7 月 31 日前）

教务处对全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，统一公示全校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定，2026-2027 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正式发文公布最终转专业结果。

（六）学籍异动与报到阶段（2026 年 9 月 18 日前）

获批转专业的学生，于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学后按时到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对应专业报到。

学院在学生报到后一周内，完成教务系统学籍异动全部手续。

五、学籍、学分及学业管理

培养方案执行：获批转专业学生，自学籍变更之日起，严格按照转入专业对应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学习，毕业条件、学位授予标准均执行转入专业相关规定。

学分与课程认定：学院在转专业审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三亚学院课程对应转换表》，结合已修课程内容、学时、学分标准，完成学生已修课程的成绩及学分认定，认定结果汇总后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补修与编班要求：若转入专业需补修课程学分超过 20 学分，原则上将该生编入转入专业低一年级就读。

收费标准：转专业学生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执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规范流程管理：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照本方案及学校文件开展工作，严守工作纪律，保证转专业工作流程规范、信息透明。

做好政策咨询：学院安排专人负责转专业政策解读、问题答疑，及时回应学生咨询；全校政策咨询可联系教务处，咨询电话：0898-88385452。

强化学业指导：针对转专业学生，各专业负责人做好学业规划指导、课程补修安排，帮助学生尽快适应新专业学习节奏。

材料归档留存：所有转专业申请材料、审核记录、名单报表等资料由学院统一整理归档，以备核查。

七、附则

本方案仅适用于本次 2025-2026 学年春季学期 2025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。

本方案由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2026 年 6 月 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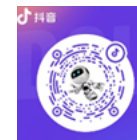
版权所有 ©三亚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191号 电话：0898-88385452

E-mail: iieoffice@163.com



USY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官方微信公众号



USY信息与智能工程
官方抖音号